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539人,代表股份212,049,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35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537人,代表股份40,031,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代理人) 共2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7人,代表股份40,031,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2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5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38%;反对2,100,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07%;弃权1,0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5%。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83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215%;反对2,100,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7%;弃权1,0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3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白雅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2,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目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2,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5.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车型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头部汽车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其前机舱下加强件总成、前碰撞横梁总成等零部件供应商,负责上述产品的定制开发和交付工作。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2025年6月开始量产,5年生命周期,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客户的定点,分别向其提供前机舱下加强件总成、前碰撞横梁总成等产品,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与交付工作。上述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车型定点通知中关于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型号汽车采购需求以及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车企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此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学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612	7.25%	0.94%	部分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11-1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1,687	13,299	59.80%	7.80%	10,499.00	78.95%	6,180.11	69.13%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931	8,931	44.16%	5.24%	7,111.00	79.62%	8,055.96	71.34%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20,618	22,230	45.99%	13.03%	17,610.00	79.22%	14,236.08	54.5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其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函》,电建地产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天地")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新天地将申请解散并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313,215,98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8.06%)转让给电建地产。
二、本次吸收合并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电建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电建地产、武汉新天地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8,986,313	22.43%	702,202,297	40.49%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13,215,984	18.06%	0	0
合计	702,202,297	40.49%	702,202,297	40.49%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督促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号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931,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吴严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燕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023,081	99.1312	3,107,571	0.6906	801,049	0.1782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陈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66,041	99.0519	3,409,831	0.7578	855,829	0.1903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姚晨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82,841	99.0556	3,403,831	0.7565	845,029	0.18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60,664,354	93.9469	3,107,571	4.8124	801,049	1.2407
2	关于增补陈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07,314	93.3940	3,409,831	5.2805	855,829	1.3255
3	关于增补姚晨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24,114	93.4200	3,403,831	5.2712	845,029	1.3088

注:上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怀宇、马洪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1,900,000	2.76%	0.20%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30%	103,667,597	103,667,597	86.79%	10.6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8%	42,070,000	40,170,000	58.42%	4.1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2%	63,700,000	63,700,000	49.59%	6.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46%	209,437,597	207,537,597	51.54%	21.3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11月15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53.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7%,对应融资余额为21.9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53.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7%,对应融资余额为22.03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刘卓先生和康颖蕾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4/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一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部门: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联系人:严迅武、熊楚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刘卓先生和康颖蕾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次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新增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207,500	78,378	22,500	230,000	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重新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31,320	5,370	300	31,620	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重新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55,500	25,863	24,175	79,675	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重新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
租赁支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1,200	-	800	2,000	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重新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
合计		295,520	109,612	47,775	343,2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0,000万人民币
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总资产为133,056,272.66万元,负债为88,740,865.31万元,净资产为44,315,407.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8,968,032.07万元,净利润为2,105,20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9%。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